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海开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 北京市海淀区树村资金平衡用地统筹项目 HD00-0705-0035-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的交地义务主体，签订 北京市海淀区树村资金平衡用地统筹项目 HD00-0705-0035-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《交地协议》，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
(盖章)

受托人： 北京海开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(盖章)

2025 年 1 月 7 日